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59號

聲 請 人 楊清景

相 對 人 三豐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魏啟育

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0,400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
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
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業經本院10
3年度重訴字第617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撤回部分外）
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聲請人及相對人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
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5年度重上字
第89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
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
108年度台上字第1118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，發回臺中高
分院。嗣經臺中高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判決相對

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相對人再不服該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末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38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7,600元	參第一審卷，頁9反面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第二審裁判費	176,400元	參第二審卷一，頁15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第三審裁判費	176,400元	參第三審卷一，頁65，臺中高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合計:470,400元。		
說明： 聲請人起訴聲明原請求新臺幣(下同)3300萬元本息，嗣於民國10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1200萬元本息，依首揭說明，得列入第一審之裁判費應為依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1200萬計算之裁判費117,600元，至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則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		